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31號

債 權 人 林宏昌

債 務 人 林書楷

曾素芬

林銀漢

一、債務人林書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債務人林書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保證人即債務人曾素芬、債務人林銀漢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